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0月27日92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文校字第107000056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明校字第114000192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113學年度醫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明校字第114001227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學系各學科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本會可依不同年級與任務需求分成各小組，包括：醫學人文組、醫預組、基礎醫學組、臨床醫學組、教案組等。
二、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由各學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為各組委員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。
三、主任委員推選本系教師一人為執行秘書，以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。
四、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。
五、由系學會推派學生代表4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依本系「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」之政策決議，擬定並執行本系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宜。
二、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會議須有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表決須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二、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陳送主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各小組之召集委員應於會前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由本會彙整後提案審議；決議之提案應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